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5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吕芝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吕芝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吕芝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吕芝瑛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吕芝瑛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李宝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宝军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和要求，李宝军先生的有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李宝军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931-8362318 传真：0931-8368945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

电子邮箱：qlslibaojun@163.com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附件：

李宝军先生简历

李宝军，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企业管理硕士，在读博士。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在中国建材—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600720.SH）任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主任科员；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任华泽钴镍（000693.SZ）董事会办公室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4月至2019年8月任亚太实业（000691.SZ）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宝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